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6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和2026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我局对2026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和2026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及金额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实事求是，公平公正，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公示期：自公示之日起，共7日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保护科　刘俏伶

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518

附件：2026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和2026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拟资助清单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19日